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3.01.20 兆產備 113103004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預付賠款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於取得檢察官起訴書起算十五日後，仍無法追償損失時，得備妥起訴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請求本公司預先給付該次損失理算金額(須先扣除自付額)之_____，惟最高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員工保險金額之_____。

未給付賠款之部分，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備妥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惟本公司對於給付之賠款(含前項已給付之預付賠款)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該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限。

訴訟經法院判決無罪、全部或部分敗訴或損失金額判決認定低於本公司已給付之預付賠款時，被保險人須將已受領之預付賠款全部或部分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返還本公司。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